

东莞市民政局文件

东民〔2021〕30号

东莞市民政局关于废止《东莞市失能老年人 护理补贴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松山湖宣传与社会工作局、各镇（街道）公共服务办：

鉴于2018年7月16日市民政局印发的《东莞市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实施方案》（东民〔2018〕218号）涉及内容已经被2021年3月2日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《东莞市居家养老服务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东府办〔2021〕12号）所替代。根据《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》（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7号）第三十六条规定，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我局决定对《东莞市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实施方案》（东民〔2018〕218号）予以废止。

本通知自2021年4月2日起施行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东莞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1年3月12日印发

本规范性文件已经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同意发布，编号为
DGSMZJ-2021-017